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金证券”）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文核准及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64,799,993.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3,346,782.4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1,453,21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136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480.00	76,480.00

合计	251,402.00	226,480.00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138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16,786.67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6,753.02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2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16,786.67	16,753.02

###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753.0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违反有关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对龙麟佰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旭东

孟超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